

# 中山市永安电力有限公司供热工程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情况说明

### （一）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有环保管理部门，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制度涵盖安全保卫管理、环境应急计划、人流物流管理、环保教育培训等内容。项目环保管理制度完善。

### （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编制了《中山市永安电力有限公司（永宁薄膜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442000-2021-0455-L），做好日常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落实了在发生事故时确保环境不被严重污染的环境保护应急措施。

### （三）其他环保措施

项目燃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FQ-002908）设有一套废气在线监测系统，监测因子为：含氧量、氮氧化物、颗粒物、温度、流量，已于2021年3月3日通过验收。排放口均作了规范化设置，设立了排放口环保标志牌。

### （四）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已按照《中山市永安电力有限公司供热工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中环建表[2019]0003号}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监测，各类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 （五）验收过程简况

中山市永安电力有限公司供热工程扩建项目于2019年3月开始建设，2020年10月投入试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同步投入使用，并于2020年10月开始网上公示。中山市永安电力有限公司通过委托中山市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单位。中山市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为中山市永安电力有限公司整理该项目的验收申请资料，编写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验收监测，对该项目的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厂界噪声等进行监测；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的要求，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委托合同签订后，直至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为止，中山市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得单方面终止服务。

2021年4月29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永安电力有限公司和2位专家组成的中山市永安电力有限公司供热工程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在中山市永安电力有限公司行检查验收，参加验收的还有验收服务单位中山市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中山市中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验收工作组及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结论：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验收组同意中山市永安电力有限公司供热工程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永安电力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